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5-04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 ST。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 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目前，公司已根据整改方案对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相关整改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具体整改进展如下：

（1）收付款账户与账记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应收账款、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完成自查。

（3）阜平项目已和业主沟通，催促业主方尽快完成洁净车间的装修和设备开箱、安装。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